附件1

交易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考格式）

1、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也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保函(如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担保公司保函等)。

2、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代收代退。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者向符合法律规定的金融机构及担保公司购买用于投标担保的保险凭证的保险费，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4、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下载文件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一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5、采用银行保函、符合法律规定的保险机构投标担保(保险凭证)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的，应明确担保或者承诺赔付的金额且应与投标保证金金额一致。招标文件明确所提供的担保函格式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

6、投标人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将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如收款方出具的收款凭证、到账凭证、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编入投标文件。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7、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以投标担保形式出具的银行保函、保险凭证等，在投标有效期满时自动失效。